

# 浙江大学脑与脑机融合前沿科学中心学术 活动委员会章程（试行）

## 一、总则

（一）为贯彻学校“双一流”战略，加强学术交流、拓展学术视野、活跃学术氛围、构建良好学术生态环境，加速学科交叉融合发展，根据浙江大学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章程。

（二）中心学术活动委员会是负责中心学术活动事务的专门机构，对中心学术活动相关事宜进行审议、评议、指导、监督和咨询，为中心学术活动的相关工作提供各种建设性意见及决策方案。

## 二、组织

（三）参照本章程成立中心学术活动委员会，负责负责中心学术活动事务，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

## 三、聘任

（四）学术活动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教育事业；
- 2.为人正派、学风端正、原则性强，廉洁自律；
- 3.原则上具有正高级职称；长期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经验丰富；
- 4.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学术活动委员会职责的中心在职老师。

（五）学术活动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3 年。

（六）学术活动委员会委员聘期内因故不能履行职责的或受到行政处分、刑事处罚的委员，中心有权对其解聘。

#### 四、职责

（七）学术活动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1.对学术活动报告人进行审批，主要包括被邀请人的意识形态审查、是否决定邀请等。
- 2.对每学期的“双脑中心大讲堂”讲座进行总体规划，包括对特邀报告人的前期联络。

3.对学术活动的接待及接待预算进行把控，包括将接待预算控制在标准之内，不超标接待。

4.协助报告嘉宾向综合办提交包括报销材料及学术报道在内的相关材料。

## 五、附则

（八）本章程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之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按程序及时修改。

（九）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由中心学术活动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